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梁乃文  
電 話：04-3706121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2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來函請本署考量無本職、以鐘點方式於多校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之治療師相關紓困措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7月2日全聯中職珩字第11010000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號函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具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生活，爰有補助其鐘點

費之必要；惟貴會所提人員未符合前開申請須知之補助對象資格。

- 三、另依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教字第1100177470號函，所涉高級中等以下教學支援人員彈性給薪部分，經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貴會所提職能治療師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爰貴會所提人員確未符合相關紓困補助對象資格。
- 四、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為使職能治療師持續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本署前於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5202號函及110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4091號函，宣導各縣市政府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若特教學生如有學習之需求或需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線上會議，如期末IEP及其他急迫性專業諮詢等，各縣市政府（局）、學校應主動提供協助，前開專業服務之鐘點費由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原特組

